

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国家打非联办《关于做好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的函》及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专班《关于做好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有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部署，结合元旦、春节期间本地本行业开展的特色活动和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制定宣传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准确、通俗揭示非法金融活动的一般性风险特征，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农民等易感群体提升防非意识和能力，营造节日期间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突出重点宣传，同步排查处置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和推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日常宣传中好的经验做法、宣传素材，结合元旦、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特点、民风民俗等，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金融机构网点等渠道，以及公益广告、公交车出租车、短视频、新春佳节宣传片、微信、短信、金融产品宣传广告等载体，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要聚焦涉农、市场零售、房地产、投融资、养老、文旅等重点领域，关注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人工智能、虚拟货币、区块链、云养殖种植、新能源、康养服务等旗号的噱头，以及社交媒体软件、短视频平台和非上架 APP 等渠道，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强化以案说法，主动公布典型案例，深入揭露欺骗手法，真正让群众看得懂、听得进、有触动，达到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使社会各界明白：做生意是要有本钱的，借钱是要还的，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在开展宣传的同时，要常态化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日常排查处置，聚焦农林牧渔、民间投融资中介、市场零售、餐饮、房地产、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及行业主管监管领域细致摸排，稳妥处置相关风险线索，重大风险情况要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

三、凝聚工作合力，做好工作总结

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完善本地区本系统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推动有关部门、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密切关注舆情，全面搜集关于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涉稳苗头性信息，及时协同处置，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

要及时总结归纳针对性强、社会效果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宣传简报材料，日常积极报送我局。

本次宣传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和有关活动图片请于2月18日前报送至我局邮箱。

联系人：郑菲菲、李梦娇，联系电话：3111226，邮箱：hbsczjr@163.com。

附件：宣传素材



附件

宣传素材

一、宣传标语

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金融活动。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你图人家的高息，人家要你的本金。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金融活动陷阱。

参与非法集资，自己承担损失。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非法集资怎么破，高息“诱饵”不动心，老板“实力”不崇拜，“官方”背景不迷信，“民间”吸储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

明辨是“非”—警惕打着“投资”“养老”“云种植、养殖”“私募”等名义的非法金融活动。

岂有此“理”—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息理财不可信。

别让贪欲蒙蔽双眼误信天上掉下馅饼，光芒散尽金山背后是债山。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

诱惑。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保持一颗平常心看，高息“诱饵”不动心。

二、宣传视频

（一）请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防非公益宣传片（有15、60、90s三个版本，已获第31届中国国际广告节黄河奖），网址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3WMh0rxCjzJB_TSAodAYQQ?pwd=v219，提取码：v219。

（二）请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省委金融办整理出来的短视频大赛部分获奖作品，网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tWWdKjmsue8V5nSa7RcxpQ?pwd=h8sm>，提取码：h8sm，使用时注明来源“第四届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

三、非法集资有关政策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即**利诱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即**社会性**）。

（二）**非法集资中的法律责任**：《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防范和处

置**非法集资条例**》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三）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1.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2.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3.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5.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四）非法集资常见手段：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

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四是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血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五）涉非风险排查“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看企业是否取得营业执照，实际经营内容是否和经营范围相符合（**开展金融业务除了营业执照，还必须有金融牌照**），要看该企业自身（不是看所谓的上级机构有，而是其自身有）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金融牌照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证监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颁发，无其他途径）。**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投资返利、消费返利、收益好、稳赚不赔、有担保、无风险或风险低、国家支持、国企背景、政府项目”等内容；看宣传是否带有“贷款、小贷、典当、投资、理财、资产管理”等字样；只要宣传中，核心要求是要群众“花钱、购买、出资、投资”等或者变相投资的，务必高度警惕。**三看经营模式**，有企业没有实体项目，务必检查所谓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中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是不是在网点搞集中宣传推广等。